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崔少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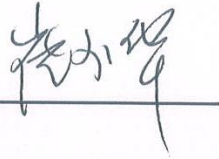
肖国亮： _____

闫久江： _____ 

2020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崔少华： 

肖国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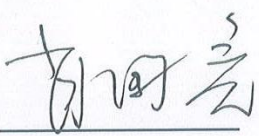
闫久江： _____

2020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崔少华： _____

肖国亮：  _____

闫久江： _____

2020年8月18日